

# 做好“加减乘除” 为民纾困解难

## ——赣州市检察机关创新举措做好司法救助工作纪事

□张凤鑫 熊倩

随着越来越多的社会矛盾以案件形式进入司法领域,一些受害人及其家属因案件无法侦破或责任人赔偿能力不足而得不到赔偿,生活陷入困境。近年来,赣州市检察机关严格落实中央政法委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规定,立足职能定位,坚持能动履职,创新“加减乘除”法,不断加大检察环节司法救助工作,努力为群众纾困解难,为我市民生品质提升行动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2021年,全市各级检察机关办理司法救助案件351件,发放司法救助金774万余元,同比增长80.71%。今年第一季度已办理86件,发放司法救助金131.56万元,同比增长317.88%。

### 广泛摸排线索 在强化协作上做“加法”

打破被动,提升主动,不再光是等

待当事人申请,而是积极加强内外协作,广泛摸排司法救助线索。在检察机关内部加强受案部门、办案部门协作配合,主动筛查案件,排查司法救治线索,做到一案不落、一人不少。对外加强联动,与公安、法院、民政、妇联、乡村振兴、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建立联系机制,摸排救助线索。今年以来,寻乌县人民检察院业务部门已移送司法救助线索13件,于都县人民检察院与县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全县23个乡镇建立司法救助信息直报点,目前已收集审查救助线索5条,并依法为5名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4.6万元。

### 简化救助流程 在冗长复杂程序上做“减法”

坚持便民、利民,对拟司法救助对象的家庭情况逐一开展入户调查、收集资料,实现“检察干部多上门,人民

群众少跑腿”。同时,着力简化救助资金审批程序、缩短发放时间,安排专人跟进、督促落实,高效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今年以来,宁都县人民检察院主动全面掌握困难情况,章贡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6件司法救助案件均在作出司法救助决定后5日内将救助金发放到位,及时保障了当事人及时获得救助的权利。

### 扩大宣传范围 在送好党的温暖上做“乘法”

通过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报纸等线上线下多渠道,公开送达、公开听证等办案公开形式,大力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宣传,扩大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影响范围,让更多群众知晓可以申请救助、感受党的关心温暖。今年以来,南康区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决定公开送达活动6次,将司法救助决定送到被救助

人家门口,并邀请乡镇干部、四邻村民一同参加,以生动的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群众更好地了解国家司法救助制度。

### 维护社会稳定 在化解矛盾纠纷上做“除法”

组织专门力量清查信访案件,特别是对缠访、闹访案件进行重点梳理排查,注重在信访案件中收集线索,通过开展司法救助,推动化解信访纠纷,缓和社会矛盾。如全南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故意伤害案过程中发现,该案犯罪嫌疑人因无收入来源一直未对被害人进行医疗费赔偿,被害人多次上访。办案检察官一方面积极动员犯罪嫌疑人家属筹集赔偿金,另一方面主动开展刑事司法救助工作,为受害人发放了2万元司法救助金,帮助被害人解了燃眉之急,化解了信访风险。

## 「女友」竟然是他

□记者温居林 通讯员黄昭才 廖冬

本以为是有缘千里一“网”牵,怎知这缘分是别人布的局,30岁的南康小伙巫某就成了这“局中人”,因一段妙龄少女自拍短视频便和陌生“女子”谈起了网恋,被对方以借钱、购买礼物、索要红包为由骗走了3.7万余元。

近日,南康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该案化身妙龄女子骗取他人钱财的犯罪嫌疑人邓某批准逮捕。

2021年3月,巫某收到一陌生微信添加好友的请求,并备注咨询买房事宜,随后巫某添加了该微信好友,通过聊天得知,与他聊天的好友是一位名叫“何长秀”的28岁“妙龄少女”,“何长秀”还发了一段“自拍”短视频给巫某,巫某见视频中的“何长秀”长得年轻漂亮,顿生好感,之后短短一个多月,两人越聊越投机,并建立起“男女朋友”关系,谈起了网恋。

通过几次聊天巫某得知“何长秀”是赣州人,刚从香港回南康上班不久,工作还不稳定,没什么钱。“何长秀”也经常撒娇似的跟巫某发微信:“老公,转点钱给我,买杯奶茶给我喝呀”“老公,没吃早饭,转点钱买个早餐呗”……巫某觉得为“女朋友”付出很正常,而且也才几十块钱,所以每次都是有求必应。

时间长了,“何长秀”也经常以生病、节日红包、见面等借口为由向巫某要钱或借钱,而且每次要钱、借钱都不多,也就几十块或几百块,最多的一次才1000块。而且有时“何长秀”也会对巫某嘘寒问暖,甚至以“女朋友”的身份转钱给他买奶茶,这让巫某更加感动。

随着感情的深入,巫某便提出想要和“何长秀”打电话、发视频或者见面,但是“何长秀”却以各种理由推脱,有时实在不好拒绝,就会约定好时间地点见面,但等巫某到了约定地点后,“何长秀”每次都是发微信告知巫某临时有事来不了。

直到2021年12月,巫某还没有见过“何长秀”一面,也没视频过,甚至连电话、语音都没打过,仅仅是单纯的微信文字聊天,通过查看自己这段时间以来的转账记录,发现已向“何长秀”转账次数高达223次,转账金额3.7万余元,此时,巫某才反应过来,自己被骗了,便去了当地派出所报案。

经侦查,民警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邓某,2022年1月29日邓某被抓获归案,巫某才知道一直和自己谈恋爱“何长秀”,是一个比自己还小近10岁的年轻小伙子。

近日,南康区公安局以邓某涉嫌诈骗罪移送南康区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南康区人民检察院认为邓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虚假身份以婚恋的方式骗取他人钱财,数额较大,遂以诈骗罪批准逮捕邓某。

## 南康镜坝镇：多举措打造法治营商环境

本报讯(王蕾)“我做梦都没想到,你们这么快就帮我解决了租房纠纷,让公司马上恢复了生产,太谢谢你们了。”日前,南康区镜坝镇百顺家具厂负责人李保良来到该镇镇民村委会致谢。这得益于镜坝镇多举措打造法治营商环境。

为打造法治营商环境,镜坝镇组织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和普法志愿者深入民营企业,在为企业做好“法治体检”的同时,现场讲解生产经营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种类、形式以及防范措施,向企业主发放《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民法典》《安全生产法》等法治宣传资料,广泛宣传国家和省市区出台的各项惠企政策;组织“法律明白人”骨干、网格员结合每周四“安全生产日”,常态化开展涉企矛盾纠纷专项排查,将劳资纠纷、合同纠纷等涉企矛盾实现快速就地化解;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在企业群、村务公开群即时推送以案释法、普法等信息,着力提升广大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今年以来,该镇累计为50多家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化解涉企矛盾纠纷12件,接受法律咨询服务80余人次,为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提供了规范、有序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 赣州蓉江新区：法律援助解民忧 真情服务暖人心

本报讯(陈慧)“陈主任,谢谢你们,我们的辛苦钱终于拿到手了!真的非常感谢!”近日,赣州蓉江新区法律援助中心成功调解了一起拖欠农民工劳动报酬纠纷,该案赢得了受援人戴某增、罗某礼、董某华、罗某权的赞誉。

据悉,2019年,受援人戴某增、罗某礼、董某华、罗某权四人先后应聘到某保安公司上班。2021年,该保安公司拖欠戴某增等四人(4月至6月)合计36600元工资一直未付。戴某增等四人多次向该保安公司追讨无果后,于2021年11月来到赣州蓉江新区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援助中心工作人员详细了解案情后,即时受理了法律援助申请,并指派法律服务工作者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接到指派后,法律援助工作者第一时间联系了受援人,于2021年11月25日办理了委托代理手续。2021年12月16日,工作人员为受援人准备好劳动仲裁申请,向赣州蓉江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蓉江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后,经过法律援助工作者多次协调、沟通,双方最终于近日达成调解协议,保安公司将四人的工资全部支付完毕。该案最终以调解方式圆满结案,切实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使群众真切地感受到法律援助的温暖。

## 赣州经开区：“首违不罚”彰显执法温度

本报讯(记者刘海锋 通讯员唐紫玲 陈洁)“谢谢你们提醒和免罚,我马上整改!”日前,赣州经开区某游泳馆负责人罗某说。此前,赣州经开区综合执法大队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发现,该游泳馆存在游泳池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根据“首违不罚”原则,赣州经开区综合执法大队对其免除了罚款。



蓉江新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上门受理法律援助案件。黄称秀 摄

终以调解方式圆满结案,切实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使群众真切地感受到法律援助的温暖。

近年来,蓉江新区法律援助中心不断深化便民措施,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上门服务”,为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和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开启“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今年以来,蓉江新区法律援助中心通过制作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卡、宣传单、宣传栏等方式,将

法律援助的程序、要求、方式、服务地址、咨询电话等进行广泛宣传,为困难群众寻求法律援助提供方便,架起了法律援助机构与困难群众之间的便利桥梁,让困难群众深切地感受到公共法律服务的优质、高效、贴心、暖心。今年一季度,蓉江新区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46件,其中民事案件37件,为刑事全覆盖案件提供辩护9件,提供法律咨询85起,受援农民工40余人。

为主。“首违不罚”机制优化了执法方式,减轻了企业负担,较好引导企业主动落实生产、经营规章制度,有效提升了法治化营商环境。

据悉,今年以来,赣州经开区综合执法大队对辖区内约200家学校、诊所等进行卫生监督检查,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100份。

## 近期部分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推介

1.赣州市章贡区马祖路12号新力钰珑湾15号楼105复式【拍品现为赣州市汇鑫置业有限公司所有,产权证号为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98228号,建筑面积为180.68平方米,为叠层的1-2层复式楼,现为毛坯状态】。

2.赣州市章贡区马祖路12号新力钰珑湾15号楼302复式【拍品现为赣州市汇鑫置业有限公司所有,产权证号为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98225号,建筑面积为164.92平方米,为叠层的3-4层复式楼,现为毛坯状态】。

3.赣州市章贡区梅林大街61号万邦城市广场1栋2-002【权证号:赣(2017)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07242号。权利人为

赣州市中加置业有限公司。房屋竣工时间为2017年,登记建筑面积为101.54平方米。钢混结构。标的物现出租给“衣世界服装批发城”经营使用,与相邻商铺之间相互打通】。

4.车牌号为赣B49W13小型普通客车一辆(生产厂家为沃尔沃汽车有限公司,车辆型号为沃尔沃YVIDZ40C,车辆识别代号为YVIDZ40C3E2592962,发动机号为B4204T111026430,燃料种类为汽油,车身颜色为黑色,使用性质为非营运,于2014年6月启用;已行驶公里数为138221公里。车辆现已闲置,车况一般)。

5.赣州市赣县区梅林镇城南大道东路2号白鹭湾五区12栋171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赣(2019)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01904号,建筑面积为184.84平方米,建成年份2015年12月,登记时间为2019年3月,建筑物地上共7层,拍卖标的位于第7层。房屋内部装修为毛坯状态】。

6.车牌号为赣B74K52的北京现代牌小型轿车一辆(车辆识别代号为LBEM-DAFC8DZ129826,登记证书编号为

360007395184,车辆型号为BH7161HAY,发动机号为DB649725,车身颜色为白色,出厂日期为2013年3月21日,初次登记日期为2013年4月1日,累计行驶里程为120562公里,使用性质为非营运。车辆现已闲置,维护保养情况一般)。

7.赣州市章贡区客家大道博德山庄南区A1型45号住宅(标的物为一栋总层数3层的别墅,规划用途为住宅,房产证登记建筑面积为356.7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赣房权证字第S00289929号,占地面积为626.9平方米)。

8.赣州市章贡区客家大道博德山庄南区A1型45号住宅(标的物为一栋总层数3层的别墅,规划用途为住宅,房产证登记建筑面积为356.7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赣房权证字第S00289929号,占地面积为626.9平方米)。

9.赣州市章贡区客家大道博德山庄南区A1型45号住宅(标的物为一栋总层数3层的别墅,规划用途为住宅,房产证登记建筑面积为356.7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赣房权证字第S00289929号,占地面积为626.9平方米)。

35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2万元。咨询电话:15727770219(黄)。

详情请登录淘宝网查询。

(俞翔 整理)



扫码关注“赣州法拍”微信公众号 了解更多拍品信息

推行网络司法拍卖 促进公开公平公正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